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活动专项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体发〔2019〕13号

各州（市）、直管县（市）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活动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省体育局、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活动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存在问题，请及时反馈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财政厅

2019年3月14日

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活动专项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活动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云南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经费从省级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用于资助开展面向大众的健身交流展示、志愿服务、项目推广和专业培训、科学健身指导以及举办体育比赛活动等全民健身活动。

第三条 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管理、突出重点，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统筹兼顾、因素分配，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分配与申报

第四条 省体育局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活动年度计划，明确资助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活动的类别及数量，

根据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安排组织各州（市）、直管县（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第五条 申报专项经费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省级全民健身活动：省级体育部门主办或参与主办；全省 50%（含）以上州（市）参加；马拉松项目参赛人数不少于 10000 人。

（二）州（市）级全民健身活动：州（市）体育部门主办或参与主办；辖区内 50%（含）以上县（市、区）参加；马拉松项目参赛人数不少于 5000 人。

（三）县（市、区）级全民健身活动：县（市、区）体育部门主办或参与主办；辖区内 50%（含）以上乡（镇、街道）参加；马拉松项目参赛人数不少于 3000 人。

（四）乡（镇、街道）级全民健身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100 人。

第六条 专项经费采用因素法分配。

（一）目标任务因素占比 60%。根据开展的符合申报条件的省级、州（市）级、县（市、区）级、乡（镇、街道）级全民健身活动数量确定。

1. 省级全民健身活动占比 12%，根据符合条件的省级全民健身活动数量确定。

2. 州（市）级全民健身活动占比 18%，根据符合条件的州（市）级全民健身活动数量确定。

3.县（市、区）级全民健身活动占比 18%，根据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级全民健身活动数量确定。

4.乡（镇、街道）级全民健身活动占比 12%，根据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级全民健身活动数量确定。

（二）自然社会因素占比 20%。根据人口数量、国土面积、行政区划、贫困程度、民族情况等确定。

1.人口数量占比 6%，根据辖区内人口数量确定。

2.国土面积占比 4%，根据辖区内国土面积确定。

3.行政区划占比 6%，根据辖区内县区数量确定。

4.贫困程度占比 2%，根据国家级贫困县和省级贫困县数量确定。

5.民族情况占比 2%，根据民族自治地方数量确定，包括民族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县。

（三）绩效评价因素占比 20%。根据各地区上一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和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第七条 各地区专项经费分配额度根据目标任务因素、自然社会因素及绩效评价因素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某地区专项经费分配额度=目标任务因素分配额度+自然社会因素分配额度+绩效评价因素分配额度；

目标任务因素分配额度=专项经费年度总额×60%×某地区目标任务得分/∑各地区目标任务得分；

自然社会因素分配额度=专项经费年度总额×20%×某地区自

然社会得分 $\sqrt{\sum}$ 各地区自然社会得分；

绩效评价因素分配额度=专项经费年度总额 $\times 20\%$ \times 某地区绩效评价得分 $\sqrt{\sum}$ 各地区绩效评价得分。

第八条 各地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项经费的申报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云南省体育事业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中做好项目储备、动态管理及申报工作，严禁多头申报、重复申报和虚报冒领，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操作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九条 省体育局根据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活动工作发展目标、专项经费政策目标及项目实施整体规划，在审核汇总各地区申报情况基础上提出当年专项经费分配方案及区域绩效目标建议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体育局的建议及年度专项经费预算审核确定当年专项经费分配方案及区域绩效目标，经省人代会批准后 60 日内下达到各州（市）、直管县（市）。

第十条 各地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下达的专项经费额度和绩效目标任务商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分配方案并在 30 日内分配下达至项目单位，分配方案报省体育局备案。

第三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可用于以下支出：

- （一）举办活动所需服装、器材、专用物资费；

- (二) 举办活动所需场地租赁费;
- (三) 举办活动所需的其他必要性支出。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 承办单位的行政经费支出;
- (二) 公务接待支出;
- (三)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 (四) 与活动无关的设备购置支出;
- (五) 体育场馆、场地维修、建设支出;
- (六) 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支出;
- (七) 其他与活动无关的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加强专项经费管理, 专款专用, 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 各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第十四条 专项经费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事项,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 其管理、使用和处置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提高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

第十六条 各地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专项经费的日常监管工作，并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的监督及检查。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挪用专项经费，或者报送虚假材料骗取专项经费等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各有关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跟踪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按期保质实现；年度终了，应对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管理情况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体育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